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章恬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章恬欣 於113年09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章恬欣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5587元，但
於114年03月1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4812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